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申請版本日期，本公司權益的擁有情況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Million Pear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太太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Million Pearl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太太各被視作於對方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Million Pearl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份(L)	[編纂]
陳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股份(L)	[編纂]
陳太太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股份(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Million Pearl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編纂]權益(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illion Pearl擁有約[編纂]權益。Million Pearl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陳先生為陳太太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陳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Million Pearl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或收購之股份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